

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高政办发〔2021〕35号

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台县住宅小区物业服务 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全县物业服务水平，加快推进物业服务标准化建设，促进全县物业管理行业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根据市住建局《关于印发张掖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星级标准的通知》（张市建〔2020〕341号）和市发改委《关于公布张掖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基准价等问题的通知》（张发改价格成本〔2020〕30号）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

《高台县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年5月31日

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印发
